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部门日常公务和业务等零星用车，主要车辆包含轿车、商务车、中巴客车、大型客车等，择优选择一家投标人提供相关租赁服务。

二、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要求（采购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标准
1	车辆要求	<p>1. 所提供车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商务、轿车必须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车辆登记用途为营运性质；若为本项目购买新车的，需提供承诺书。</p> <p>3. 投标人应有不少于 9 辆可用于租赁的本项目要求车型的車輛，其（40-53 座）≥ 1 辆、中巴客车（20-39 座）≥ 1 辆、中巴客车（9-19 座）≥ 1 辆、商务车≥ 2 辆、轿车≥ 4 辆。其中商务车、轿车需为自有车辆。</p> <p>4. 服务本项目的车辆，2020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注册的车辆占投入本项目车总量的 60%以上。</p> <p>5. 座位险：投标人须保证，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全部已购买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每个座位保额 100 万元以上。所有涉及车辆保险的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p>
2	驾驶员要求	<p>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连续从事驾驶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驾驶技术，年龄不超过 60 岁，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无重大事故及犯罪记录的承诺书。</p>
3	服务要求	<p>1. 每车配备相对固定驾驶员 1 名。</p>

		<p>2. 驾驶员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调度、考核及管理，严格按派车单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准时发车，合理掌握时间以及路线，确保按时准点到达。</p> <p>3. 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考核、管理等。</p> <p>5. 车辆须定期（最长不超过 5 天）进行消毒，疫情特殊期间每班次应安排专人进行及时消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防控措施。</p> <p>6. 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无论责任方是否已确定，中标人须及时救治并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后再后期结算。属于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后果。</p> <p>7. 若采购人临时增加用车时，中标人须优先保障采购人使用。</p> <p>8. 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准时发车。</p> <p>9. 每次车辆到达后，驾驶员须在车内巡视一次，妥善保管乘客遗漏的物品。</p> <p>10. 做好充足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雨雪雾）、防疫、交通事故、机械故障、重大活动等情况，保证车辆正常运行。</p> <p>11. 根据用车情况，随时听从工作安排，乘车人对驾驶人员的技术、服务态度不满意时需根据意见及时调整，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必须经学校同意。更换驾驶员时，需让新驾驶员提前跟车熟悉线路、站点，不得在更换后仍由乘车教职工导航、指路。</p> <p>12. 中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13.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p>
--	--	--

		<p>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14. 中标人须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维护保养。</p> <p>15. 租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且手续齐全，符合采购人对车辆服务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p> <p>16. 租赁前投标人应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性能良好，同时要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齐全有效，车内应该配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p> <p>17. 长期租用的车辆在租赁期内投标人不得无故将出租车辆更换、变卖，也不得进行抵押、质押、典当。</p> <p>18. 投标人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保险费、年检费和因质量问题引起和正常磨损产生的维修费等费用。</p> <p>19. 投标人承担合同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与租赁车辆相关的燃油费、电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违章处理费和车辆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p> <p>20. 投标人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须协助处理交通事故。投标人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按规定购买齐全车辆交强险和各类商业险种。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车辆应在合同约定日期内交付。</p>
4	运营要求	<p>1. 车辆租赁费</p> <p>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司机住宿费（若发生）、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p>

		<p>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 投诉处理机制</p> <p>中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p>3. 履约及验收</p> <p>成交后，采购人、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制定考核条款及考核结果的运用，如果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5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驾驶员没有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站点到达指定位置； 2. 车辆驾驶员没有按时开启暖风、空调； 3. 车辆驾驶员不服从采购方车辆管理人员调度及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 4. 车辆驾驶员不文明行驶造成人员伤害的； 5. 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酒后开车或者因驾驶员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 驾驶员与职工发生肢体冲突； 7. 因交通意外导致采购人出现人员伤亡； 8. 中标人未按合同和承诺服务的； 9.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及突发状况未能在 30 分钟内组织合格运营车辆转运职工； 10. 车内外卫生不整洁，座套、枕套不定期更换；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车辆或驾驶员； 12. 经采购人查实确实存在上述情形，中标人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6	车辆要求	车辆类型：五座汽车 车辆类型：七座商务汽车 车辆类型：14座商务汽车 车辆类型：20座考斯特汽车 行驶里程：≤20万公里 车辆出厂日期：2019年1月1日之后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 防火要求：车辆内饰材料为阻燃材料，发动机舱需配有2个以上自动灭火装置，车厢内配备灭火器和逃生锤
---	------	---

三、计费方式、单价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车单价：

序号	车型	市内半日（元/半天，5小时内且<120公里）	日租赁费：≤120公里（元/天）	日租赁费：>120公里（元/公里）
1	轿车（5座）	/	/	2.6
2	商务车（7座）	/	/	3
3	中巴客车（9-19座）	450	750	5
4	中巴客车（20-39座）	500	800	6
5	大型客车（40座以上）	550	900	7

按次单价：

序号	目的地（单次往返）	小车（元/次）	商务（元/次）	备注
1	东站、西站	150	20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2	济南站、市内其他地点	100	15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3	机场	200	25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4	章丘	550	700	包括4小时以内的等待费用,超过4小时另计等待费
---	----	-----	-----	-------------------------

等待时间费用（上限）：轿车 30 元/小时，商务 40 元/小时，10 座以上 5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注：上表中所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四、商务条款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租赁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成交价	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服务时间	用车期间，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的地点。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30 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4	付款方式	租车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按照租赁车辆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租赁费用=租赁车型成交单价×租赁车辆数量×租赁时限+超时长×超时单价+超里程数×超里程数单价+住宿费。租赁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车辆服务租赁费按车辆租赁情况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
5	安全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标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2. 提供的标的车辆，需保持车内外整洁，车内无异味，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 3. 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

		<p>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p> <p>4. 车辆在出车前或途中如出现故障，投标人须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调用应急车辆。投标人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用户同意。调换期间投保人应向招标方提供经招标方认可的临时替代车，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p> <p>5. 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p>
6	车辆保险	<p>1. 成交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含医保外用药（保额不低于300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p> <p>2. 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有投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 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p>4. 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或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7	保修与维修	<p>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依法运营，绿色环保，按期年检，定期维护保养，车况良好，不得带故障行驶，保证车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正常合法地使用。租赁期内，中标人负责标的车辆的年度审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用。</p>
8	交接验收	<p>1. 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承租车辆的车型、车况及车辆整洁进行验收。</p> <p>2. 招投标双方将每次使用车辆的时间，地点及行驶公里数如实记录并签字确认。</p> <p>3. 车辆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p>